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旗、独立董事黄华庆（李昭）、董事陈波三名成员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2，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旗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旗、李昭、陈波，其中朱旗为主任委员；
李昭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黄华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黄华庆接替李昭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8年4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审议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8年10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

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旗(签字)：



黄华庆(签字)：



陈波(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